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丽

联系电话：2289839

填报日期：2026. 3. 23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第一批 3331 万元，第二批 474 万元；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6180 万元，第二批 400 万元；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财政二下审核额度为 1359.01 万元，年中追加 25.1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专项资金已使用 11769.19 万元，使用率 100%，2025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00 元/人，其中地方负担 100.5 元/人，地方补助标准按市县 1:3 比例负担，即市级财政按 25.125 元/人·年配套，其他县(市、区)按 75.375 元/人·年配套，2025 年 12 月底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175771 人，按照市级部门统一计算，共需县级配套资金上拨 1384.19 万元，已及时足额拨付。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县医保局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12 号）的规定执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的要求，按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支出实际，结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项目评分，

自评得分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用于支付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支出，确保县域内参保群众能够按照规定享受医保待遇，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财政二下审核额度为 1359.01 万元，年中追加 25.1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专项资金已使用 11769.19 万元，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是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需要，保证城乡基本医保工作顺利完成的需要，确保县域内参保群众能够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带来的医保待遇。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县医保局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12 号）的规定执行确保参保群众能够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带来的待遇，及时享受医保报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丽

联系电话：2289839

填报日期：2026.3.20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财政二下审核额度为 5056800 元，年中追加 153300 元，合计 5210100 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资金已使用 5210100 元，使用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县医保局使用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韶关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22〕18 号），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2020 版）韶府 2020 3 号文的规定执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的要求，按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支出实际，结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项目评分，自评得分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财政二下审核额度为 5056800 元，年中追加 153300 元，合计 5210100 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资金已使用 5210100 元，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是保障特殊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参保人员实现脱贫攻坚的需要，2025年新丰特殊群体总数为13000人，个人缴费部分（400元/年）由各级财政负担，已按时足额拨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县医保局使用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12号），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2020版）韶府20203号文的规定执行确保特殊群众能够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带来的待遇，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众满意度，解决特殊群众看病贵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离休干部医疗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丽

联系电话：0751-228983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资金下达离休干部医药费安排 800000 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127954.52 元，资金使用率 15.99%。该项资金全年根据实际支出，主要用于我县离休干部人员医疗费用报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县医保局使用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的要求，按照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日常监管工作实际，结合离休干部医疗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下达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800000 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127954.52 元，资金使用率 15.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离休干部医疗费按规定实报实销，确保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预计需使用资金 50 万元, 服务离休干部对象 7 人,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 保障离休干部住院和门诊费用支出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确保 2025 年离休人员医疗费用足额保障, 体现县政府对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关怀, 进一步维护和稳定社会, 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新丰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丽

联系电话：2289839

填报日期：2026. 3. 27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26000 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16199.37 元，资金使用率 62.31%。2025 年结转 9800.63 元，2025 年实际支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9800.63 元，结转资金使用率 100%。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和培训经费-新丰下达 28000 元，2025 年实际支出 1295 元，资金使用率 4.625%。该项资金全年根据实际支出，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县医保局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的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的要求，按照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日常监管工作实际，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26000 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16199.37 元，资金使用率 62.31%。2025 年结转 9800.63 元，2025 年实际支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宣传培训经费 9800.63 元，结转资金使用率 100%。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和培训经费-新丰下达 28000 元，2025 年实际支出 1295 元，资金使用率 4.62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按实际对医保征缴工作经费所需费用进行支出，保障征缴工作有序开展，统筹各镇（街）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 2025 年度市下达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市局提出的要求逐项落实，确保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推进。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 175758 人，参保率为 98.02%。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设立之初目标根据工作进度使用经费，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目标，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宣传、工作培训、宣传资料印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丽

联系电话：0751-228983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资金下达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安排 86000 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费用 86000 元，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资金全年根据实际支出，主要用于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政府购买事项人员（2 人）的工资社保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使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资金的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的要求，按照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日常监管工作实际，结合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下达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费用 86000 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费用 86000 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 1：确保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

目标 2：参保人待遇及时保障。

目标 3：零星报销业务及时办结。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及时办理医保经办业务。2025 年 1 至 12 月，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 1738 人次，职工退费（包含大额）52 人次，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19 人次，退役军人军龄视同 6 人次，跨省医保关系转入 15 人次，跨省医保关系转出 34 人次，完成异地备案审核业务 5752 条。

(2).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业务 958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金额 177.0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零星报销业务 257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金额 75 万元。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业务 121 人次，基金支付金额 29.9 万元；办理生育津贴业务 451 人次，基金支付金额 570.07 万元。

(3). 全力做好 13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结算工作。2025 年 1 至 12 月，医保基金拨付 45.4 万人次，统筹实拨金额 11089.42 万元。其中，职工 14.16 万人次，共拨付 3115.67 万元；居民 31.24 万人次，共拨付 7973.75 万元。

(4). 做好参保群众政策解答工作。处理各类工单 104 份，其中知识库更新 31 条，投诉、建议等各类工单 57 条，完成 2 份信访件答复，切实解决参保群众相关问题，全力防范医保领域出现重大舆情风险。

(5). 定点医药机构情况：2025 年增加 1 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解除 3 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目前为止，我县共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74 家，其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13 家，医保

定点零售药店 61 家。2025 年，共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06 份，解除协议 3 家，中止协议 1 家，追回医保基金 331.58 万元，对 7 家定点医药机构 17 人下达医保支付资格处理通知书，计分 21 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